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20號

聲請人 陳慶榮

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0579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8863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4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886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
- 三、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845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對本件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886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

01 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3年
02 度中簡字第34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卷宗查閱屬實，本院
03 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
04 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
05 受之損害額定之，不得僅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
06 據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
07 251034元，則如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，所可能受到之損
08 害額為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約定遲延利息因無法
09 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之損失；參以本案訴訟之
10 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非屬上訴第三
11 審事件，則迄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3年8個月（參照新修
12 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
13 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
14 月）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
15 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兩造債務人異
16 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是以
17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
18 額約定遲延利息140579元「計算式：251034×14%×4=140579
19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」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
20 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茲裁定如主文
21 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6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8 書記官 葉家好